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自願公告  
信貸融資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亞洲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信貸融資機構」))訂立信貸融資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信貸融資機構同意就5G通信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最高300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該信貸融資乃循環信貸融資，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止，年利率為4.5%。本公司可通過書面申請一筆過或分批提取信貸融資。訂約方將簽署擔保協議，包括該協議項下每筆交易的最高擔保協議、按揭協議及質押協議，以擔保償還所有信貸。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該協議為電信項目提供重要融資來源，可以帶來更多有利可圖的業務及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帶來正面營運現金流，並償還所有現有債務。本公司已提交其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並已獲信貸融資機構批准。本公司將進入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商業談判的階段，其中包括設備供應商、項目分包商及商業夥伴，目標為完成所有相關合同，並提交予信貸融資機構，以符合信貸融資的時限。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乃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信貸融資機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而暫停買賣一般維持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

\* 僅供識別